

114年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ITD

計畫說明



主辦
單位



執行
單位



簡報大綱

壹、推動策略與目標

貳、申請資格

參、申請補助類別

肆、申請補助標的

伍、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陸、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柒、審查作業

捌、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

玖、計畫變更

拾、異常管理

拾壹、後續追蹤

拾貳、E化管理及服務

聯絡方式



壹、推動策略及目標

創新研發補助

運用政府研發補助資源，鼓勵業者導入新技術，自主或聯合其他業者及法人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提昇產業研發創新能量，提高其產品附加價值



創新方法輔導

透過診斷及輔導方式，協助業者運用系統性創新研發手法從事研發活動，建立完整新產品開發流程概念，以提高產品上市成功率



一、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者：

製造業

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技術服務業

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以下類別

- ◆ 自動化服務
- ◆ 資訊服務
- ◆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
- ◆ 設計服務
- ◆ 管理顧問服務
- ◆ 研究發展服務
- ◆ 檢驗及認驗證服務
- ◆ 永續發展服務
- ◆ 資料經濟服務
- ◆ 系統整合服務或
資訊安全服務

二、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註1)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註1：委外廠商係指涉及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委託研究及委託勞務等行為之技術合作廠商，且須列於申請書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背景、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合作方式說明」中，如未明列之合作廠商，屆時不得核銷補助經費。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註2)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有執行本計畫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含研發聯盟類別任一成員)

(二)3年內(含本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累計2次者

(三)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四)已獲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所定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者**

註2：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補助類別分為「產品開發」及「研發聯盟」2個類別，**每1家業者申請本計畫以1案為限**

補助類別	說明
產品開發	限1家業者申請
研發聯盟	1.須由 1家 主導業者， 結合2家以上 之其他業者、 法人 等共同申請： (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法人家數不得多於業者家數 2. 聯盟 申請投件後， 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註3：聯盟成員申請經費不得高於主導業者

肆、申請補助標的(1/2)

補助類別	補助標的	補助上限	說明
產品開發	開發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之新產品	每案新臺幣 200萬元	<p>★ 1.開發新產品領域分為電機機械、金屬材料、化工紡織、生技食品、電子資訊及技術服務等</p> <p>2.如申請研發聯盟者，聯盟成員須有明確分工且具有合作綜效。</p>
研發聯盟		每案新臺幣 1,000萬元 ： 1.主導業者：新臺幣 250萬元 2.其餘成員：每家新臺幣 200萬元 。(註3)	

註3：聯盟成員申請經費不得高於主導業者

一、執行期程：

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二、加碼或優先補助項目：

- (一)屬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另加碼補助核定金額**10%**
- (二)申請業者業別，屬於經濟部公告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且為終端消費產品，承諾於開發後申請台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者

註4：屬經濟部公告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包括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陶瓷、石材、木竹製品、家電、農藥、動物用藥、環境衛生用藥及其他(帽子、圍巾、手套、傘類、窗簾及護具)等17類22項，及其他經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認定之產業。

伍、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1/2)

一律採「**線上申請**」，**無**受理**紙本**申請，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書及進行申請作業。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受理時間	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本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一)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站」之「線上申請」(網址 https://citd.cpc.tw/)系統提出申請，並請列印申請收執聯妥善保留；<u>紙本申請者，不予受理。</u> 2. 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列並上傳申請應備文件後，再使用工商憑證點選送出申請，無工商憑證者，須填列申請書之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並用印掃描後併同應備文件電子檔上傳。 3. 申請業者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審查補件、簽約及執行查核等相關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申請業者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收件日期 認定	<p>1. 公告收件截止日18時00分59秒以前</p> <p>2. 如未於上述收件截止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視同逾期，不予受理</p>
應備 資料	<p>1. 申請書：請填妥並上傳電子檔至「線上申請」系統。</p> <p>2. 申請書附件：</p> <p>(1)必備附件：申請本計畫須用印或簽名之必備附件如下：</p> <p>A.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p> <p>B.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p> <p>C. 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2)申請「研發聯盟」類別者，須檢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及聯盟成員間彼此非關係人之切結書(應加蓋所有參與業者公司及負責人章)</p> <p>(3)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得檢附合作意向書)</p>
補件 時間	<p>完成申請後，申請資料若有缺漏須補正時，最遲於公告收件截止日翌日起3個工作天內至「線上申請」系統修改</p>

- 一、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標的須為尚未完成開發之新產品，申請業者如**已開發完成或已量產之產品標的均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50%**，且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或等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
- 三、本計畫**絕無委託或以其他形式請民間代辦或顧問公司協助業者撰寫申請書**，如有代辦或顧問公司聲稱「政府委外」或「認識評審委員」部分，請申請業者切勿相信，遇有相關情事，請業者即時洽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查證。
- 四、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五、申請本計畫須於申請書中揭露**近六年度獲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補助之事實**(請填寫於「**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中表格)，且須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

六、申請書所列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12人月。

七、如申請研發聯盟者，須注意以下事項：

(一)成員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且不應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稱之關係人。前述所稱「關係人」，係指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1.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2親等以內親屬。

(二)申請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格式自訂即可)，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 八、申請業者應具結保證所申請個案標的及申請書內容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九、申請業者須保證**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註5)，如有相關違法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十、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十一、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未滿5人，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 十二、申請業者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實際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有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註5：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三、申請本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除法律另有規定之資料外，均不得要求由線上申請系統刪除。
- 十四、申請業者申請時，得自行選定申請個案計畫涉及產業技術領域類別，於完成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更換。
- 十五、申請業者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申請個案標的及所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對象。
- 十六、申請業者對下列情形不得有異議，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經費如經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將停止受理。
 - (二)如經費經立法院凍結者，得待經費解凍後，續行辦理，或以執行現況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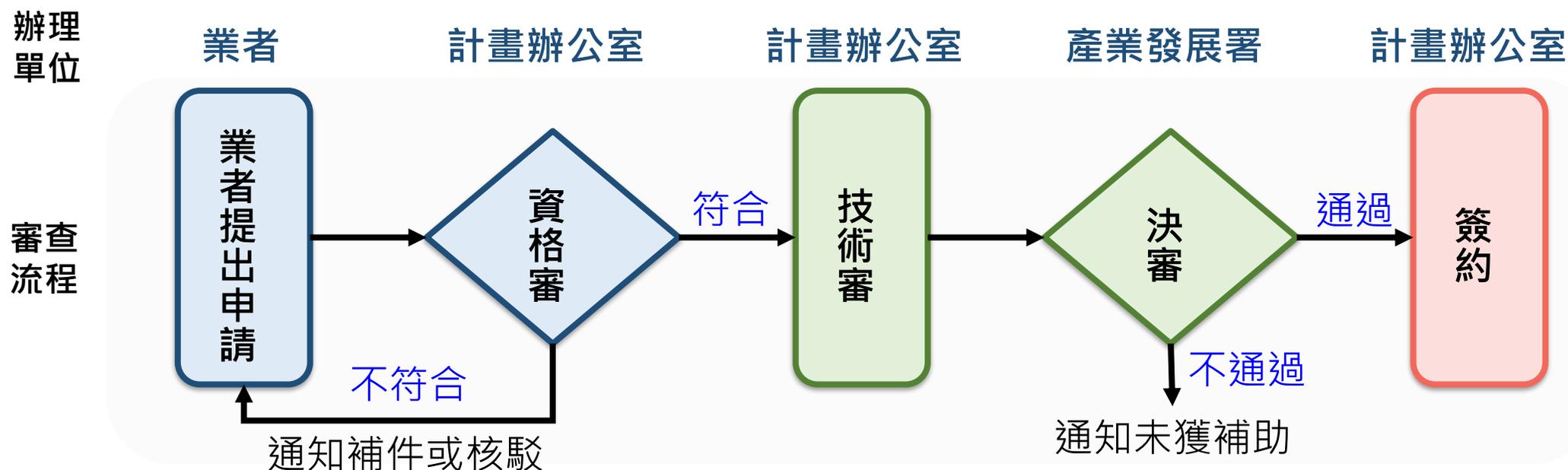
一、審查作業程序

(一)受理計畫申請:114年2月2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18時00分59秒以前

(以網站公告收件期限為主)

註：公告查詢網站-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站(<https://citd.cpc.tw/>)

(二)個案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分階段審查



二、審查階段規定

計畫審查分資格審、技術審及決審等3階段，各階段審查原則如下：

★(一)資格審：

1. 執行單位審查申請業者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2. 申請個案計畫內容不得與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相同，如有重複申請者，執行單位應駁回其申請
3. 有資格文件不齊全者，應於補件通知送達或補件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技術審：

1. 由主辦單位建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名單，依申請書內容隨機妥適分配合適專長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審查方式如下：

(1)審查項目：

申請類別	產品開發	研發聯盟
審查項目	1.可行性(含風險評估) 2.合理性(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3.效益性 4.其他特殊事蹟(註6)	

註6：業者若符合其他特殊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審查時得酌予加分。(詳情可參考申請須知P.10)

(2) 審查方式：

A. 產品開發類別：

(A) 採書面審查

(B) 另由領域召集人召集審查委員針對申請書內容討論後，予以評分及排序

B. 研發聯盟類別：

(A) 採會議審查，預計於資格審後之1個月內召開(請申請業者之計畫主持人預留時間)，會議注意事項如下：

- 主導業者及聯盟成員應派員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若未出席則不予計分
- 因會議場地限制，與會人數原則每家至少1人，至多不得超過5人(含計畫內已編列顧問、技術移轉單位代表等)；本計畫得視狀況調整會議方式(實體或視訊)及與會人數上限
- 出席技術審查會議者應備妥身份證件及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資證明為公司正職員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未滿5人，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 簡報者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必要時得授權申請業者之計畫執行成員代理，技術移轉單位得列席備詢，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技術移轉單位補充說明，應先徵詢主席同意

(B) 領域召集人及審查委員現場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詢問，經討論後予以評分

2. 進入技術審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三) 決審：由主辦單位辦理決審作業，依年度經費額度及個案審查後之結果，核定補助優先順序及經費

一、簽約

獲補助業者應備妥下列相關文件，於執行單位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作業，若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簽約則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一)依審查決議修正之申請書及業者已用印合約(如有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正式合作契約書)

(二)履約保證憑證，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擇一為之：

(1)匯款：指以申請業者為戶名之帳戶匯入款項至本補助專屬之銀行帳戶

(2)銀行本行支票：係指以銀行為發票人及擔當付款人之即期支票，前述支票須記載抬頭為執行單位

2.銀行履約保證書：保證期間須至計畫截止日後3個月

(三)獲補助業者得擇定下列方式為政府補助款撥款方式；但主辦單位得視當年度業者申請、審查狀況，並視工作完成進度及經費核銷進度，調整撥付比例，惟下列第1點之頭期政府補助款撥付比例以70%為上限：

1.簽約時檢附政府補助金額之20%履約保證金(書)者，簽約完成後撥付政府補助金額之至少50%，期末查核通過並完成結案相關作業後，再撥付剩餘政府補助金額

2.簽約時檢附全額政府補助金額等額之履約保證金(書)者，簽約完成後一次性全額撥付政府補助金額

(四)頭期政府補助款之請款公文及補助證明

(五)如為研發聯盟類別者，應檢附研發聯盟合作契約書，及與聯盟成員彼此非關係人之切結書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後公開)

(七)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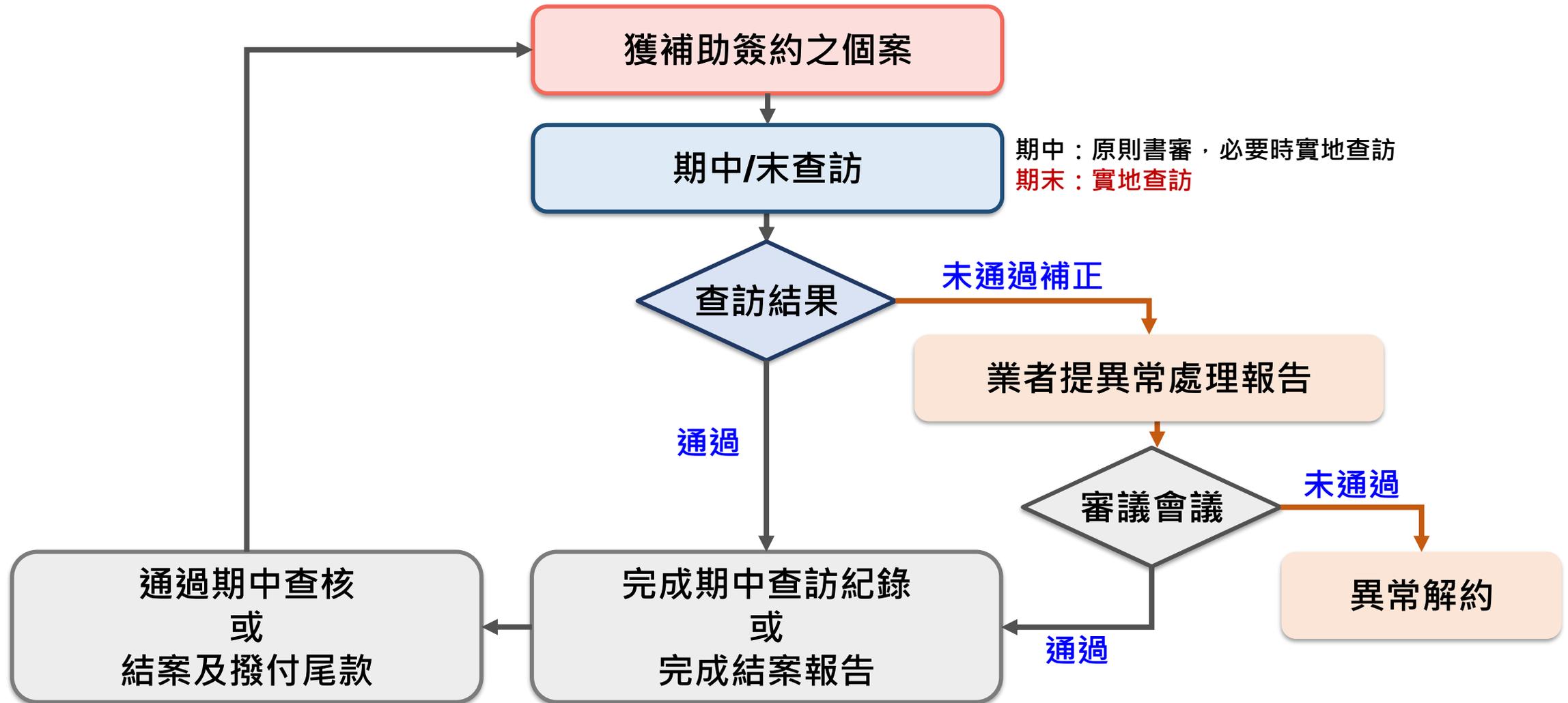
- 1.專戶之設置：獲補助業者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 2.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經費匯出手續費由執行單位負擔，經費匯回手續費由獲補助業者負擔
- 3.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2項)，應符合附件一「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之規定，但**資本支出不予補助**
- 4.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5.獲補助業者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其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 6.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個案申請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 7.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取得補助款後應立即存入專戶，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須全部**繳交國庫**
- 8.獲補助個案計畫如屬跨年案，須分年編列，當年度經費應以計畫總經費50%核銷；次年度經費應以計畫總經費50%核銷為原則，若超過的部份將不予認列，不足部份亦須繳回

二、計畫執行與結案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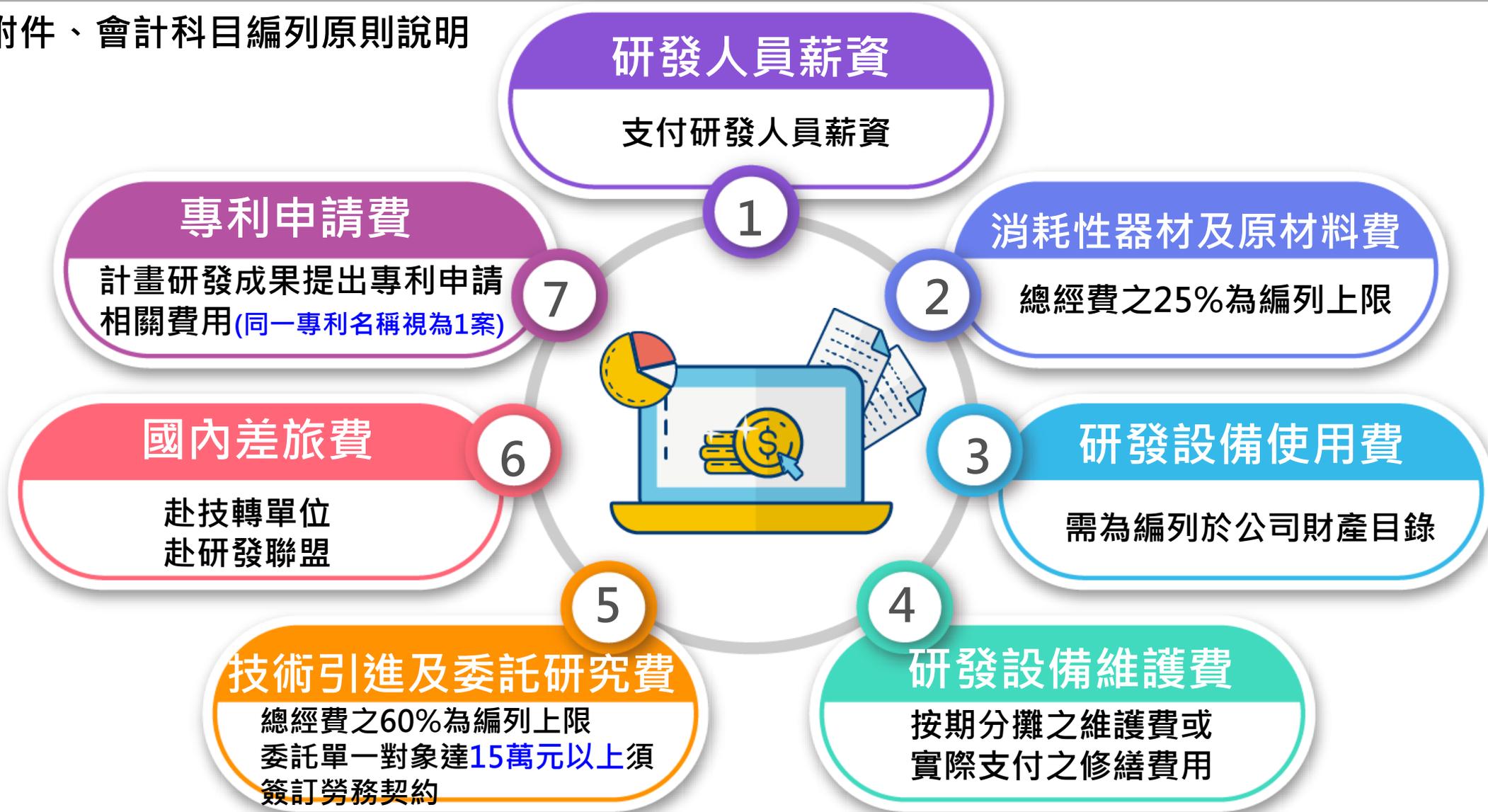
- (一)獲補助個案計畫開始日期，以公告受理**截止日之次日**為準
- (二)獲補助業者應保證對**補助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並不得使第三人及相關大眾誤認為主辦單位保證研發成果之品質與功能
- (三)獲補助業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獲補助業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對象
- (四)若獲補助業者因訴訟糾紛或其他事由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核撥補助款單位做成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時，本計畫得依令辦理終止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五)獲補助業者應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簽約、期中及期末作業說明會，未參加者列入結案評核參考
- (六)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補助款契約書辦理期中及期末查核**(查核報告及其格式另公佈於計畫網站)，並得**不定期**就獲補助個案計畫**抽查**
- (七)計畫執行期間，參與個案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錄研發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 (八) 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中若因立法院審查預算，刪減(凍結)本計畫經費，或因所需跨年度經費未獲立法院或行政院同意保留，致不足支應本計畫所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之不可歸責因素，主辦單位得依比例刪減個案計畫獲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獲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技術及財務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 (九) 獲本計畫補助所開發之新產品外銷時，因故遭國外政府課徵平衡稅，不得向政府要求補償
- (十) 本計畫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現行通用之方式(包括：郵局掛號、快遞、電子郵件等)將正式書面送達申請書所列聯絡處所或申請業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即視為已送達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至無法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倘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 (十一) 獲補助業者之參與個案計畫研究發展人員應至本計畫網站數位學習專區之數位學院(網址：<https://reurl.cc/r3oz6N>)，上線觀看至少10門創新方法數位課程，以提升使用者需求導向之創新研發能力

捌、獲補助個案計畫管理(5/6)



附件、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說明



獲補助個案計畫於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申請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行文通知執行單位**，再由執行單位彙整審查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計畫審議會會議審議。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或契約規定通知返還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 (三)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考核要求，提供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支用等資料
 - (四)申請個案計畫內容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獲得補助
 - (五)最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六)解散、歇業
 - (七)其他本部規定之情事
- 二、獲補助個案計畫若於執行期間或結案後發生其他異常情形，得依補助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後續追蹤

獲補助業者於個案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要求，**提供**獲補助**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研究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且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主辦單位。

拾貳、E化管理及服務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計畫
簡介

專案計畫文件
下載區

個案
管理

數位
學習

建立創新
研發能量



計畫線上申請



預約諮詢



產學媒合專區



CITD成果專書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	(02)2709-0638 分機203至217(總機201)
傳真號碼	(02)2709-0531
上網查詢	https://citd.cpc.tw/
聯繫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4樓

CITD FB粉絲頁



經濟部產發署廣告

CITD 計畫網站



經濟部產發署廣告

經濟部或計畫辦公室皆未有推薦或委託任何民間機構或人員(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CITD計畫書撰寫及申請之輔導，各廠商如有疑義，可逕洽CITD計畫專案辦公室釋疑。

本計畫內容若有變動，請以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網頁(<https://citd.cpc.tw/>)公告為主